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文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836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霖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、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合併聲請定執行刑之事實，有各判決及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」可憑。檢察官依法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；編號1兩罪，在原審坦承輕罪，否認重罪，於本院則均否認犯罪，編號2之罪否認犯罪；編號1兩罪曾經定執行刑減除刑度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蘇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